

反垄断与竞争法时讯

2020年10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01 植德观点

✚ 《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的解读

02 行政处罚案件

✚ 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等 45 家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03 反垄断诉讼案件

✚ 链家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04 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叶涵律师入选
涉外律师人才库名录

北京市律师协会于近日发布了《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植德律所合伙人叶涵律师入选涉外律师人才库名录。



根据北京律师协会的说明，人才库的建立主要是为了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培养储备一批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更好地为“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为我国重大涉外经贸活动和外交工作大局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储备机制，充实北京市涉外律师人才队伍，提升北京市涉外法律服务水准和国际影响力，发挥首都律师的引领作用，推动北京涉外法律业务发展。

一、植德观点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称“市场监管总局”）编写的《2019年反垄断规章和指南汇编》（下称“《汇编》”）正式出版发售。该书首次发布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起草的《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垄断案件经营者承诺指南》《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四部指南，均对相关反垄断领域具体问题，进行了更为详细的具体分析，对于未来主管机关的执法和企业合规有重要指引作用。本文我们将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下称“《宽大制度适用指南》”）进行初步解读，并对其中的亮点进行介绍。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的解读

一、背景

横向垄断协议隐蔽性强，调查难度大，为更好地指导经营者在横向垄断协议案件中适用宽大制度，提高反垄断案件执法效率和工作透明度，各国的反垄断法律都设计了宽大制度。宽大制度一般分为“刑事宽大制度”和“行政宽大制度”。我国的宽大制度是在行政处分上给予免除或减轻处罚，属于“行政宽大制度”。

从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

**经营者集中
简易案件公示信息**

- **2020090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与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0901**
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与林德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0902**
湖南谦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 SPR ESC Holdings, L.P.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0902**
自贡大西洋特材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申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090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0903**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垄断法》”)的颁布至 2019 年《宽大制度适用指南》的出台,我国宽大制度也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确立了中国反垄断法的宽大制度,规定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2010 年 12 月,原反垄断执法机构之一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发改委”)发布了《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已于 2019 年 9 月失效),其中第十四条规制了宽大制度的减免幅度。2016 年 2 月,《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9 年 9 月,《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生效,其第三十三条提出宽大制度中重要证据的定义及范围,并于第三十四条重新规制了依法减轻处罚的幅度。

近日公布的《宽大制度适用指南》基本保持了《征求意见稿》的框架,并结合执法实践情况,在适用程序、经营者标准及宽大减免梯度等方面作了更细致的规定,提高了宽大制度的确定性和透明度。

二、《指南》内容变化

总体来看,《宽大制度适用指南》共 16 条,比《征求意见稿》整体减少了一条。对比二者的内容,《宽大制度适用指南》较为大幅的实质性修改如下表:

规定名称 内容变化	《征求意见稿》	《宽大制度适用指南》
1. 经营者	没有用专条规定申请	第四条明确规定经营

- **20200904**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090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0907**
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和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0907**
BCEC 第十管理与有限公司与 BC Partners 第十一管理与有限公司收购 SO.FI.M.A.自动机械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SOFIMA”) 股权案
- **20200908**
株式会社大赛璐收购宝理塑料株式会社股权案
- **20200908**
加拿大公共部门养老金投资委员会和铁狮门欧洲房地产 VIII 主基金收购 SCI Espace Lumière 股权案

<p>申请宽大的时间</p>	<p>宽大的时间，且规定较模糊；</p>	<p>者申请宽大的起始时间和最后时限。</p>
<p>2. 申请宽大应提交的报告及重要证据</p>	<p>第六条仅笼统规定“经营者申请宽大应提交的材料”；</p>	<p>(1) 对申请免除处罚及申请减轻处罚的材料、证据作了细分规定。其中，第六条为“经营者申请免除处罚应提交的材料”，第八条为“经营者申请减轻处罚应提交的证据”；</p> <p>(2) 并且，《宽大制度适用指南》对于报告和重要证据需要包含哪些信息的描述更加具体。</p>
<p>3. 申请免除处罚的登记制度</p>	<p>第七条和第九条提到初步报告和申请宽大的登记受理；</p>	<p>第七条更详细地确立了经营者申请免除处罚的登记制度。</p>
<p>4. 执法机构告知经营者申请顺位的时间</p>	<p>第十一条第一款明确指出执法机构在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之前将确定经营者申请宽大的顺位书面告知经营者；</p>	<p>删去了告知申请者顺位的时间。</p>
<p>5. 递补规则</p>	<p>仅笼统规定经营者的顺位被调整或取消后的递补规则；</p>	<p>第十一条第二款分别规定了申请免除处罚及申请减轻处罚的经营者顺位被取消后的递补规则。</p>

- **2020090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西门子股份公司收购 GNA 第一热电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 **20200909**
青岛啤酒优家健康饮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雀巢饮用水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案
- **20200909**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0909**
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0909**
璞米第七基金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收购 English One Limited 股权案
- **20200911**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p>6. 免除及减轻罚款幅度的范围</p>	<p>统一规制第三顺位及后续顺位的减轻罚款幅度;</p>	<p>第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第三顺位经营者的罚款幅度区间,并降低了第三顺位后续顺位罚款减轻幅度的最高限额。</p>
-------------------------------	------------------------------	---

三、《指南》重点解读

《宽大制度适用指南》是我国反垄断领域第一部正式的宽大制度适用指南,基于《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增补了更具操作性的内容。下文将从经营者申请宽大的时间、申请宽大应提交的材料、登记制度、经营者获得宽大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顺位排序规制及宽大名额,和宽大制度的减免这六个部分进行重点解读。

(一) 经营者申请宽大的时间



尽管申请宽大的时间范围为立案前到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前的整个期间,但《宽大制度适用指南》鼓励经营者尽早申请宽大、提供相关证据,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经营者越早申请,获得免除处罚的可能性越高,获得减轻处罚的幅度越大。申请宽大的最后时限是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因为届时执法机构已基本查明经营者的违法事实。

(二) 经营者申请宽大应提交的材料

- **20200911**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富联”)收购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鼎捷软件”)股权案
- **2020091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0914**
泰纳瑞斯全球服务远东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0917**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 华星”)与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三安半导体”)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0917**
荷兰皇家孚宝公司收购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0917**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经营者申请宽大包括申请免除处罚和申请减轻处罚。《宽大制度适用指南》第六条、第八条针对上述两种申请类型需要提交的申请报告及重要证据分别作了说明(如下表)。不难看出,《宽大制度适用指南》对经营者申请免除处罚所需提交报告和重要证据的要求是高于申请减轻处罚的。

申请类型 申请材料	申请免除处罚	申请减轻处罚
申请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垄断协议的参与者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参与代表等); 2. 垄断协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络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具体参与人员); 3. 垄断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数量等)及经营者达成和实施垄断协议情况; 4. 影响的地域范围和市场规模; 5. 实施垄断协议的持续时间; 6. 证据材料的说明; 7. 是否向其他境外执法机构申请宽大; 	<p>报告需要包括垄断协议的参与者、涉及的产品或者服务、达成和实施的时间、地域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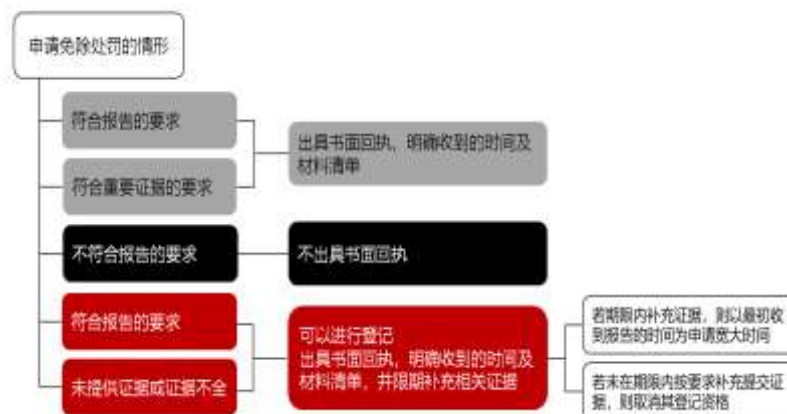
- **20200917**
卢森堡私管理论公司
收购法国弓箭控股公
司股权案
- **20200918**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
司收购成都深冷液化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案
- **20200919**
ABB（中国）有限公
司收购北京 ABB 四
方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股权案
- **20200921**
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Overseas Holdings)
B.V. 收购 NPROXX
B.V. 股权案
- **20200922**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华润
资本）收购迪瑞医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瑞医疗）股权案
- **20200922**
JOVIAL ELITE
LIMITED 收购中国
水电甘再项目公司股
权案

	8. 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重要 证据	<p>1. 立案或启动调查程序前： 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足以使执法机构立案或者启动调查程序的证据；</p> <p>2. 立案后或启动调查程序后：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能够用以认定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垄断协议的证据。</p>	<p>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对最终认定垄断协议行为具有显著证明效力的证据，包括：</p> <p>1. 在垄断协议的达成方式和实施行为方面具有更大证明力或者补充证明价值的证据；</p> <p>2. 在垄断协议的内容、达成和实施的时间、涉及的产品或者服务范畴、参与成员等方面具有补充证明价值的证据；</p> <p>3. 其他能够证明和固定垄断协议证明力的证据。</p>

（三）登记制度

《宽大制度适用指南》设置了登记制度，其适用对象是第一个申请免除处罚的经营者。根据《宽大制度适用指南》第七条的规定，经营者申请免除处罚的情形可分为三类，如下图所示（其中所指“要求”分别是第六条第二款对于申请免除处罚经营者提交报告的要求和第六条第三款对于申请免除处罚经营者提供重要证据的要求）。

- **20200924**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东银壳牌石化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0925**
道达尔海上风电韩国简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蔚山浮动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案
- **20200926**
麦格纳国际公司收购重庆宏立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0927**
混凝土制品与骨料有限公司与SHO-BOND&MIT设施维护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0928**
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收购呼和浩特市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092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如图中第三类情形所示，登记制度为能提交符合《宽大制度适用指南》第六条第二款要求的报告，但还未获得或未全面获得重要证据的经营者提供了确定性，能有效延长其搜集证据的时间（一般最长不超过30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60日），同时可为较早申请者保留优先的序位。

如果经营者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执法机构将以其收到初步报告的时间为申请宽大时间；经营者未在期限内按要求补充提交相关证据的，执法机构将取消其登记资格。若第一个申请宽大的经营者被取消登记资格，则第一个已申请减轻处罚的经营者将自动成为第一个免除处罚的申请者。

（四）经营者获得宽大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宽大制度适用指南》明确要求申请宽大的经营者全面配合执法机构的调查。具体而言，申请免除处罚和申请减轻处罚的经营者，除应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重要证据外，还需全部满足下列条件，才可以获得宽大：

1. 立即停止涉嫌违法行为（但执法机构为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而要求企业继续实施上述行为的情况除外）；

● 20200928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收购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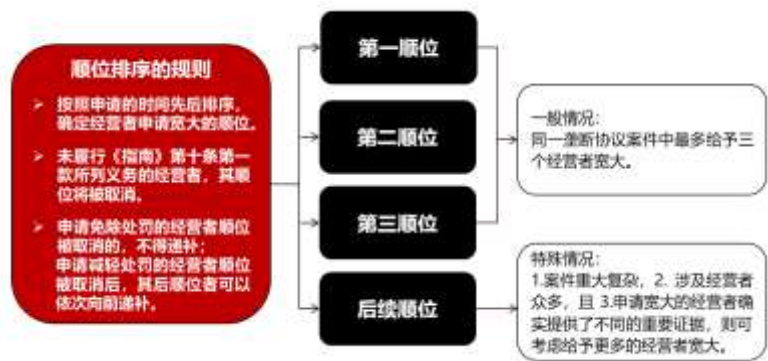
● 20200930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马瑞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2. 企业已经向境外执法机构申请宽大，并被要求继续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当向执法机构报告；
3. 迅速、持续、全面、真诚地配合执法机构的调查工作；
4. 妥善保存并向执法机构提供证据和信息，不得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5. 未经执法机构同意不得对外披露向执法机构申请宽大的情况；及
6. 不得有其他影响反垄断执法调查的行为。

（五）顺位排序规制及宽大名额

为鼓励经营者尽早申请宽大，提供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核心证据，推动横向垄断协议案情的调查进度，《宽大制度适用指南》第十一条为顺位排序的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为申请宽大的经营者名额，归纳总结如下图：



根据《宽大制度适用指南》，执法机构按照经营者申请宽大的时间先后为经营者排序，确定经营者申请宽大的顺位。一般情况下，在同一垄断协议案件中，执法机构最多给予三个经营者宽大。但如果案件情况特殊，则可以考虑给予更多的经营者宽大。

(六) 宽大制度的减免

《征求意见稿》《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及《宽大制度适用指南》对不同顺位经营者有免除、减轻罚款及相应幅度的规定（如下表），近日公布的《宽大制度适用指南》对申请宽大者的减罚梯度提出了更明确的指引。

顺位	《征求意见稿》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	《宽大制度适用指南》
第一顺位	免除全部罚款	免除全部罚款	免除全部罚款
	不低于 80% 的幅度减轻罚款	不低于 80% 的幅度减轻罚款	不低于 80% 的幅度减轻罚款
第二顺位	30%-50% 的幅度减轻罚款	30%-50% 的幅度减轻罚款	30%-50% 的幅度减轻罚款
第三顺位	不高于 30% 的幅度减轻罚款	20%-30% 的幅度减轻罚款	20%-30% 的幅度减轻罚款
后续顺位	不高于 30% 的幅度减轻罚款	/	不高于 20% 的幅度减轻罚款

四、结语

我国《反垄断法》有加大对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处罚力度的趋势，随着罚款额度的增高，垄断协议的隐秘性也可能随之增加。反垄断宽大制度的有效实施，需要制度本身的确定性、透明性和便捷性。通过完善程序规则、明确相

应标准,《宽大制度适用指南》能帮助申请者积极申请宽大、主动配合调查,并促进执法机构节约执法资源、提升执法效率、解决执法困境,是宽大制度在横向垄断协议反垄
断案件中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

二、行政处罚案件

市场监管总局对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瑞幸咖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车行天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优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征者国际贸易(厦门)有限公司等45家公司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等45家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今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对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瑞幸咖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瑞幸公司”)涉嫌虚假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调查。

经查,2019年4月至12月期间,瑞幸公司为获取竞争优势及交易机会,在多家第三方公司帮助下,虚假提升瑞幸咖啡2019年度相关商品销售收入、成本、利润率等关键营销指标,并于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通过多种渠道对外广泛宣传使用虚假营销数据,欺骗、误导相关公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经查，北京车行天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优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征者国际贸易（厦门）有限公司等 43 家第三方公司，为瑞幸公司实施虚假宣传行为提供实质性帮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规定，构成帮助虚假宣传行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市场监管总局及上海、北京市场监管部门，对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瑞幸咖啡（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车行天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优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征者国际贸易（厦门）有限公司等 45 家涉案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共计 6100 万元。

三、反垄断诉讼案件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原告王某诉被告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简称链家公司）、第三人北京中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融信公司）的滥用支配地位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认定被告链家公司在本案相关市场中不具有支配地位，被告链家公司和第三人中融信公司的相关行为不构成原告主张的滥用行为，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链家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法院一审判决不构成滥用

2016年2月，原告王某经被告链家公司居间介绍，购买了一套二手房并与房屋所有人、被告链家公司、第三人中融信公司签订了包括《居间服务合同》《交易保障服务合同》等在内的系列合同。

随后，原告针对上述系列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确认被告在2016年度北京市城六区存量住房买卖经纪服务市场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确认被告向原告提供服务时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要求退还原告居间代理费、保障服务费及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2万元。一审判决认定被告链家公司在本案相关市场中不具有支配地位，被告链家公司和第三人中融信公司的相关行为不构成原告主张的滥用行为，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

任何竞争行为均发生在一定的市场范围内，界定相关市场就是明确经营者竞争的市场范围。本案中需要界定2016年本市房产经纪服务的相关服务市场和地域市场。市场界定方法的选择适用，应充分考虑本案中房产经纪服务行业中卖方市场和买方市场共存的双边市场特征、相关互联网行业跨界进入市场、线下与线上并存模式等因素对市场界定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案以与案件相关的最小服务和最小地域为目标服务和目标地域，分别从需求替代和供给替代角度去分析是否存在对目标服务或目标地域构成紧密替代的其他服务或地域。

根据在案事实和可获得的相关数据，分析判断本案相关地

域市场应界定为北京市全部区域，相关服务市场范围应定位于新建房、存量房的买卖、租赁经纪服务及存量房买卖自行成交。

在上述相关市场上，一审判决对被告自身市场力量进行了分析，并综合考虑了相关市场的竞争情况，被告在相关市场上能否控制房源或客源的能力，被告自身的财力、技术设施，潜在竞争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被告的竞争者和交易相对人对其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认为 2016 年被告在本案相关市场范围内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四、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公示了 38 件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见本文档左侧栏第 2-8 页）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61 件如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结时间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祥鑫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 年 9 月 1 日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万博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 年 9 月 1 日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股权案	2020 年 9 月 1 日

4	仁恒(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瑞科金桂私人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0年 9月2日
5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案	2020年 9月3日
6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及合同取得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案	2020年 9月3日
7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3日
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3日
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3日
1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案	2020年 9月3日
1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案	2020年 9月3日
12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0年 9月3日
13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开曼)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4日
14	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0年 9月7日
15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收购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7日
16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案	2020年 9月11日
17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与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0年 9月11日
18	Alcentra 有限公司与高盛集团公司收购	2020年

	FatFace Group Borrowings 有限公司股权案	9月11日
19	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与林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0年 9月14日
20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吉峰三农科 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14日
21	自贡大西洋特材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申源集 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14日
2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天 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16日
23	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和中金资本运 营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0年 9月17日
24	湖南谦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SPR-XIX Holdings Limited 股权案	2020年 9月17日
25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德堡印 刷机械股份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0年 9月17日
2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中来光 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17日
2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西门子股份公 司收购 GNA 第一热电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18日
28	加拿大公共部门养老金投资委员会和铁狮门 欧洲房地产 VIII 主基金收购 SCI Espace Lumière 股权案	2020年 9月18日
29	株式会社大赛璐收购宝理塑料株式会社股 权案	2020年 9月18日
30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太平 再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案	2020年 9月21日
3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城 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33	青岛啤酒优家健康饮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雀 巢饮用水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34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广电网	2020年

	络有限公司股权案	9月21日
35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收购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36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37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38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39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收购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40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收购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41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收购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42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收购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43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收购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44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45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收购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46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47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收购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48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49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1日
50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2日

51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2日
52	璞米第七基金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收购 English One Limited 股权案	2020年 9月22日
53	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3日
54	泰纳瑞斯全球服务远东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0年 9月24日
55	BCEC 第十管理有限公司和BC Partners 第十一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SO.FI.M.A.自动机械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4日
56	荷兰皇家孚宝公司收购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8日
57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0年 9月28日
58	卢森堡私营理论公司收购法国弓箭控股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8日
59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8日
60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收购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28日
61	ABB（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 ABB 四方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 9月30日

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合伙人：叶涵律师

叶涵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专家，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专家。叶涵律师的业务方向为竞争法/反垄断、公司并购及合规等。

资质

中国律师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教育背景

香港中文大学 普通法硕士
山东大学 国际法硕士
山东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叶涵律师被国内外知名评级机构《商法》评为“2020年度中国业务律师新星”；登榜全球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的中国顶级律所和律师“竞争与反垄断法组”；同时也被 CLECSS 评为 2020 年“十大杰出青年法律人”。

叶涵律师在竞争法/反垄断和并购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过 150 多个各类型的项目，为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服务。参与项目行业覆盖电信媒体和技术、线上线下零售、半导体、大健康、快消品、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保险、娱乐业等。

叶涵律师具备出色的行业研究分析能力，善于在项目中结合法律、行业、经济学，出具综合性多角度的分析。

感谢阅读



手机: 13901215103

邮箱: han.ye@meritsandtree.com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www.meritsandtree.com